

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本要點經 103.3.21 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大專院校：研究所 10 名、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 20 名；以上合計 3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二) 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：共 2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三) 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，做適當調整。

(四) 申請人之成績若達到審查標準者，但因名額所限未能獲得獎金者，另給予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五) 公(私)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，其公式為

$$\text{發放名額} \times \frac{\text{公(私)立學校申請人數}}{\text{該項獎學金總人數}} = \text{公(私)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}$$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凡在國內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，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。

(二) 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區分為三學程：**第一學程**：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**第二學程**：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(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**第三學程**：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自 106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4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(請以掛號交寄，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，花蓮縣教育會，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)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(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一壽豐國小)

七、申請手續：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(一) 填具本會 106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。(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 <http://sites.google.com/a/mail.czps.hlc.edu.tw/edu/>)。

(二) 會員子女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(成績需註明百分位)。

(三) 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 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)乙份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，審核原則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，不具本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，即予以剔除。

(二) 複審：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，如學業成績同分則增額錄取之。

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。(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及獲獎之會員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)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